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广信君达股字【2016】第 121602 号

致：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广电运通”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无线电集团”）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涉及的有关行为（以下简称“本次认购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文件及资料，并已经得到广电运通以下保证：广电运通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其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

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证言。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广州无线电集团本次认购免于提交豁免要约申请事宜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以及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调减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等，本次广电运通拟向认购人广州无线电集团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不超过 18,282 万股新股，非关联股东审议同意广州无线电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3135 号《关于核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广电运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282 万股新股。

二、 认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35 号等文件，发行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广州无线电集团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管理人的鲲鹏运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运通资管计划”）。其中，广州无线电集团拟认购139,290,000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广州无线电集团持有广电运通股份比例超过30%，本次发行后，广州无线电集团持有广电运通股份比例仍超过30%。

经广州无线电集团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认购人广州无线电集团不存在以下情况：（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三年内发生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广州无线电集团具备本次认购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认购行为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相关投资者若符合该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即“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

根据广电运通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35号《关于核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次发行后，广州无线电集团控制的广电运通的股份比例仍超过30%；广州无线电集团已承诺本次认购取得的新增股份在发行结束后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广电运通2014年度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表决审议同意广州无线电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认购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广州无线电集团认购本次广电运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
ETR Law Firm

总部地址：广州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七层

总机：+8620 37181333 电邮：gxmail@gxlawyers.com

传真：+8620 37181388, 38783066, 83511836, 83511837

网址：www.gxlawyers.com, www.ciplaw.com, www.andaoyonghua.com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
ETR Law Firm

总部地址：广州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七层

总机：+8620 37181333 电邮：gxmail@gxlawyers.com

传真：+8620 37181388, 38783066, 83511836, 83511837

网址：www.gxlawyers.com, www.ciplaw.com, www.andaoyonghua.com

（本页无正文，专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无线电集团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使用）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许丽华_____

负责人：王晓华_____

黄菊_____

2016年3月9日